

■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公益诉讼检察保护生态环境 ■

生态修复不能停在半路

四川峨眉山:持续监督确保环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位

亮点

□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彭丹

初夏时节,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的“峨眉南山”旅游综合开发片区某非法采矿案地,曾经伤痕累累的山体已被一片新绿覆盖。近日,峨眉山市检察院“益·峨眉”文旅检察官进行终期回访,发现生态修复成效显著——原来裸露的岩体已作专业喷浆固面处理,被挖损的土地已经完成回填并覆盖种植土,当地村民在上面种上了一畦畦翠绿的莲花白,实现了生态环境修复与农民增收的双重目标。

时间回溯到2022年6月,万某承建了开发片区的某村组道路建设工程,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挖范围外非法开采石灰岩层,并交由马某(另案处理)销售牟利。经专业机构评估鉴定,万某非法开挖水泥石灰岩约5518立方米,造

成的资源破坏总价值为35万余元,导致土地生产和生态功能重度丧失,生态修复总费用为52万余元。

2023年2月,公安机关对万某非法采矿案侦查终结,移送峨眉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受理后,迅速启动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指定“益·峨眉”文旅检察官办案团队办理。据介绍,“益·峨眉”文旅检察官办案团队创建于2021年,旨在凝聚公益诉讼力量,通过“四大检察”一体化综合履职守护峨眉山生物多样性、文物和文化遗产、旅游安全。

经全面审查,该院于2023年4月立案并履行公告程序后,于同年5月向峨眉山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8月,法院经公开审理,当庭宣判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求: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万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同时判令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52万余元。万某认罪服判未上诉,判决生效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已全额缴纳。

为确保生态修复责任落实到位,办案团队制定了“回头看”跟踪监督



“益·峨眉”文旅检察官办案团队对非法采矿案案发地进行回访。
本报通讯员彭丹摄

工作方案,明确监督重点、时间节点。

然而,生态修复进展并不顺利。在“回头看”工作中,办案团队发现生态修复工作停滞,山石裸露、水土流失等问题依旧存在。2023年10月,该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向该市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市自然资源局依托“府检联动”机制,联合检察机关、属地乡(镇)政府、专业机构成立专项检查组共同深入案发现场,了解修复难点。原来,前期修

复停滞主要受制于地质结构复杂、土层稳定性差等客观技术难题。检查组随即召开圆桌会议,对原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科学调整与完善,并重新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在检察机关持续跟踪监督下,修复进程全面加速:2023年12月,5200平方米岩体喷浆固面、5000立方米土地回填种植土等基础工程竣工;2024年5月,当地群众因地制宜在回填土地上种植农作物。如今,曾经破碎的山体已被盎然绿意包裹。

随后,办案检察官多次与县河长办、乡镇政府沟通,调取巡查记录、交办函等证据材料,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最终认定:张某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县水利局作为法定监管部门,存在监管

缺位问题。今年2月,尉氏县检察院向县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张某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全面排查贾鲁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类似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与乡镇政府的协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县水利局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前往现场调查取证。经过释法说理,张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最终在检察官和执法人员的见证下,自行拆除了养殖棚,清理了堆放的草料。

贾鲁河畔的环境之变

河南尉氏:厘清责任主体督促河道恢复原貌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友志 朱永宏“现在河道干净敞亮了,偶尔还能看到水鸟飞回来。”近日,河南省尉氏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贾鲁河桥下的河道滩涂回访,附近村民李大叔站在岸边感慨地说。

今年1月,尉氏县检察院收到县河长办移交的一条线索,反映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拓宽河道后,部分滩涂无水区域出现养殖放牧现象,甚至有人搭建构筑物。

贾鲁河承担着全县主要排涝功能,对沿岸生态和群众安全具有重要

意义。收到该线索后,检察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眼前的景象让他们皱起眉头:在贾鲁河桥下的滩地上有一座用彩钢板和木料搭建的养殖棚,周边散落着粪便和塑料袋,阵阵异味扑鼻而来,河体浑浊,漂着些杂物。经测量,养殖棚距离河道主槽不足50米,一旦汛期来临,极可能出现阻碍行洪的情况,对养殖户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威胁。

经查,2024年10月,村民张某某未经许可,擅自在此处搭建养殖棚,从事放牧活动。而早在2023年4月,部

分水行政执法权已移交乡镇。县河长办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后,向辖区镇政府发出交办函。鉴于与张某沟通协调难度较大,且辖区镇政府就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导致占用河道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

“执法权移交后,责任主体到底是谁?”这是办案的关键。办案检察官仔细查阅相关文件,发现乡镇行使的6项水利行政处罚权中并不包括破坏河道行洪安全和水资源的违法行为。也就是说,查处违法占用河道、妨碍行洪的职责,仍属于县水利局。



家长一小步
孩子一大步

给涉罪未成年人 家长“开小灶”

近日,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鸽子花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团队邀请13组涉罪未成年人家庭走进检察院,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推动改善涉罪未成年人家庭关系,增强家长的法治意识。因为检察官单独约谈涉罪未成年人家长,向其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和监督监护令。

本报通讯员邓小碟摄

视窗

技术红利转化为办案效能

广东清远:研发智能辅助系统赋能刑事检察工作

本报(通讯员)张嘉伟 陆凤英“让技术红利切实转化为办案效能,让AI脱下神秘‘外衣’,穿上实用主义‘跑鞋’,才能跑出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日前,广东省清远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朱丹丹在2025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大会上发言时说。

据介绍,历经两年探索与打磨,清远市检察院与科创公司合作研发的刑事检察智

能辅助系统“简案文书大师”(下称“文书大师”)已在全市检察机关实现广泛应用。今年以来,该系统共接收案件1423件,触发文书辅助撰写功能1688次。

据介绍,2024年6月,该院针对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故意伤害等四类高发、常见罪名案件,正式启动“文书大师”系统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秉持“致简实用”理念,将卷宗智能编目、关键要素自动提取、法律

文书生成等核心功能集成,实现“一键式”便捷操作。截至目前,“文书大师”可自动完成审查报告等文书中90%以上的基础法律框架内容,相关案件办理效率提升超40%。

“证据摘录全面且自动归纳!”阳山县检察院干警陈丽群表示,“文书大师”精准解决了证据摘录等环节的重复性劳动痛点。“涉及多名犯罪嫌疑人、证人的案件,系

统能自动按身份分类摘录证据,省去逐行对比的烦琐工作。”清城区检察院干警邓江瀚对系统的“多主体分类检索”功能赞不绝口。“好工具源于扎实攻坚。”清远市检察院技术科科长邓远辉介绍,研发团队历时近一年完成了AI大模型的深度“本土适配改造”。目前,加入DeepSeek本地轻量化部署的“文书大师”正以“成熟一个罪名,拓展一个领域”的节奏扩大覆盖范围,证据链可视化等功能也已进入测试环节。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重点推进“AI+简易程序”“AI+认罪认罚”等场景应用,让80%的重复性工作实现智能化处理,让检察官更多从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专注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向相关人士核实细节。

最终,点军区检察院经过部门讨论、检委会研究,认为一审判决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确有错误,宅基地应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分配,宅基地上的房屋属于家庭共有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此外,因王某存在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其转移走的这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王某依法应当少分或不分,但原判决对夫妻二人的全部共同财产按6:4比例分割,并不恰当。

2024年9月,该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0月,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裁定再审。

今年3月,经过再审开庭调解,王某及其儿子与李某达成协议,三人各分得安置房一套,王某给付李某拆迁补偿款8万元,困扰双方多年的纠纷得以化解。

检察动态

【安徽省检察院】

与安徽大学签署检校合作协议

本报(记者)吴盼伏 近日,安徽省检察院与安徽大学签署了新一轮检校合作框架协议,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安徽大学党委书记虞宝桃等参加签约仪式。根据框架协议,未来五年,检校双方在人才培养方面将实施人员互挂锻炼,推行人才联合培养,同时探索涉外人才培养;在理论研究方面,将聚焦疑难复杂案件研讨、理论研究基地建设和检察研究成果转化等内容;在履职实务方面,将大力推进“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高校专家名师进检察”和设立“教学教研实践基地”等工作;在载体创新方面,将逐步推动检校合作从检察办案实务向机关党建、文化宣传、管理改革、典型案例培育等领域延伸。

【陕西省检察院】

保护党中央转战陕北沿线革命旧址

本报(记者)陈丽琼 通讯员苏鹏 刘姗姗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检察机关保护党中央转战陕北沿线革命旧址专项监督工作推进会。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把握关键环节,以寻访革命事迹深化活动成效,系统掌握文物保护状况;以办案强化保护职能,协同文旅部门一体推进线性保护、系统保护、综合保护;以体悟文化传承要旨,开展专题研讨,交流办案心得。会上,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对外交流与培训开发部副主任王健应邀就“中共中央转战陕北的伟大意义”作主旨发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

召开跨地区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动员会

本报(记者)邵珊珊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召开2025年跨地区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动员会。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巡回检察工作;要充分发挥临时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巡回检察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战斗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促进司法公正,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依法规范履职,确保巡回检察工作取得实效。

(上接第一版)

黄海华介绍,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一是适当调整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大惩处力度。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14周岁至16周岁以及16周岁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为此,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对14周岁至16周岁以及16周岁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周岁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

二是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做好衔接。2020年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予以训诫、责令接受社会观护、进行专门教育或专门矫治教育等一系列教育矫治措施。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规定,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三是依法治理学生欺凌。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实施学生欺凌、殴打、侮辱、恐吓等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明确,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的,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发挥好公安机关、学校在协同治理学生欺凌工作中的作用。

四是完善处罚程序。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对未成年人可能执行拘留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更好教育违法未成年人,树立敬畏法律的法治意识。

“此外,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未成年人在酒吧、歌厅等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况,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黄海华介绍。

据了解,2024年6月28日至7月27日,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4762人提出的8805条意见,另收到群众来信56封。社会公众主要就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合理设定罚款金额与拘留期限、明确处罚裁量基准、适当下调处罚年龄、提高采集人体生物样本的审批层级、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等提出了意见建议,部分意见经研究予以采纳。

海外游子的“乡愁印记”迎来“云保护”

(上接第一版)然而,这些承载着海外游子乡愁与家国情怀的纸笺,大多用密封塑料袋筒易包装存放,仅少数用于布展。展厅内外,消防设施匮乏,灭火器也已过期。这些泛黄的纸页,记录着忠义孝悌的祖训和心系桑梓的深情,是留给后世的宝贵精神财富。

如何及时抢救保护散落在民间的侨批?如何规范提升民间博物馆的管理水平?保护行动刻不容缓。今年3月,梅县区检察院依法履职,分别向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和隆镇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和磋商函,明确提出开展侨批电子化采集、规范保存环境、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等整改要求。

侨批“搬进”云端保险箱

整改行动迅速推进,成效初显。至5月上旬,隆镇博物馆珍藏的103份侨批已完成高精度电子化采集,电子档案同步移交梅县区博物馆和区档案馆,实现双重备份;馆内消防设施全面更新到位,安全隐患得以消除;涉侨文史资料的挖掘整理工作也已启动,其成果将直接服务于松口古镇的保护提升与活化利用项目。

5月15日,检察机关开展“回头看”确认:博物馆安全条件全面达标,珍贵的侨批不仅有了更科学安全的实体保存环境,其清晰的数字影像也已入驻档案馆“安家落户”,得到永久性专业守护。

隆镇博物馆里的侨批虽已得到妥善保管,但细心的检察官在走访调查又了解到了一个新问题:还有很多散落在民间的侨批面临损毁、流失的风险。

梅州是著名侨乡。侨务部门数据显示,梅县区旅居海外的侨胞、港澳同胞超百万,遍布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历史上,约40%的当地人口曾依赖侨批维生,至1949年,区内仍有15家侨批局在运营。民间散落着数量可观的侨批档案。

如何系统性地汇聚、保护这些散落的“世界记忆”?如何让更多人读懂纸短情长的家国故事?如何让海外游子留住寻根溯源的“乡愁印记”?这一系列的问题成为梅县区检察院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化的新关切。

推动建立侨批电子档案馆

5月19日,梅县区检察院邀请档案、侨务领域专家开展专题研讨,共谋侨批保护的“下半篇文章”。会上,专家们一致建议,以此轮电子化采集为契机,在梅县区建立全市首个侨批电子档案馆,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征集,让更多散落在民间的侨批得到系统性保护,并深度挖掘其蕴含的独特历史文化价值。

研讨会后,该院积极回应专家意见,与梅县区档案馆开展工作磋商,双方就如何建立侨批电子档案馆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

据介绍,侨批电子档案馆计划设立在梅县区档案馆内,并以此为平台,在现有侨批资料电子化基础上,宣传发动更多民众和侨批收藏爱好者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同时,档案馆将协同各方共同开展侨批文化专项研究,并通过电子显示屏、实物展等方式,让更多侨批得以展示,让更多民众了解侨批知识、感受侨批文化,打造侨文化基因传承的开放载体。

“我们将持续聚焦侨批保护利用,积极推动侨批资源‘云端’共享。”梅县区检察院负责人表示,“目标是让跨越山海的侨批文化被更多人了解、感知其深厚的历史人文价值,使这份‘世界记忆’穿越时空,焕发出新时代的光彩,持续情暖山海,凝聚侨心。”

离婚财产分割这团乱麻理顺了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罗鹏李淑琦“有理还得讲得清,谢谢你们出手相助。”近日,王某来到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检察院,向他解决离婚财产分割纠纷的检察官表示感谢。

1985年,王某在自家的宅基地修建了一栋平房,和第一任妻子及儿子共同居住。1990年,王某离婚后和第二任妻子李某结婚,仍与儿子同住。2010年,因儿子要结婚,王某便和儿子一起在宅基地上重新修建了楼房,此后一直住到房屋拆迁。2017年,居委会因建设需要征迁了前述楼房,王某

选取了三套安置房。

2018年,因感情破裂,李某与王某诉讼离婚。王某在收到应诉材料后,短时间内转移部分财产到儿子账户上。此后双方又分别在2022年和2023年打了两次官司。

2023年9月,法院经审理,判决准予二人离婚,同时认定王某存在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按6:4比例分割;三套安置房中的两套归李某所有,一套归王某所有,王某另需支付近10万元给李某。

王某不服,认为儿子作为原始宅基地申请

人未分得财产,而李某不是原始宅基地的申请人,却分得大部分财产。2024年3月,王某向法院申请再审,同年6月,法院驳回再审申请。

“如果只是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也就分割了。对于老房子,我儿子本来就有份,修楼房时他又出钱又出力,他应该有一份。”一周后,王某向点军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因房屋建设年代久远,历经推倒重建、翻新和拆迁,调查核实难度较大。受案后,该院检察官多次调阅法院关联案件卷宗、审查银行流水,走访社区、拆迁办等单位,查阅了宅基地历史档案及拆迁协议等,并